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良文 邊裕淵 蔡式淵 林雅鋒
吳泰成 何寄澎 蔡壁煌 邱聰智 李雅榮 黃俊英
詹中原 李 選 黃富源 浦忠成 高明見 歐育誠
陳皎眉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上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決議參採李委員雅榮建議，於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爰建議考選部一併檢討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應考資格規定。

更正：議程進行「甲、報告事項」前，院長表示意見「1.莫拉克颱風重創中南部，造成家毀人亡等重大損害，請院會出、列人員默哀 1 分鐘致意。近日各界對氣象預報、水利防洪等有所指責，……基於職掌，……2.本次會議歡迎人事局新任黃副局長錦堂列席，……」更正為「(一) 1.莫拉克颱風重創中南部，造成家毀人亡等重大損害，請院會出、列人員為死難

同胞默哀 1 分鐘。2.近日各界對氣象預報、水利防洪等有所指責，.....3.基於職掌，..... (二) 本次會議歡迎人事局新任黃副局長錦堂列席，.....」。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為建請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98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 1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選表示意見：會議紀錄中案由三，有關審議 4 名應考人是否符合護理師應考資格案，經查國外應考人所附成績單並無明確記載學分、成績計算及課程或實習時數等，且部分經專家審查後已退件，建議爾後部對相關考試資格審議文件，應明列國外應考人所持證件須附資料之內涵，避免因資料不足造成審查之負擔與考生爭議。案由十有關某校詢問領有雙主修畢業證書，可否報考護理師或護士案，請問部之立場日後是否僅審查學校提供之雙主修證件，或聘

請專家審查修習課程科目與實習內容？審查標準為何？建議針對此議題予以研議，並儘早公布審查標準，以防各校標準不一，日後產生爭議。

決定：李委員選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 3、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延期至本（98）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肯定部因應八八水災相關考選措施。921 震災當年升官等考試缺考人，如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嗣後可參加增辦之考試。由於升官等考試兩年才辦理 1 次，如應考人因受困、救災缺考達一定人數時，請部審酌增辦考試可能性。2. 98 年專技人員建築師等考試在 12 月份舉辦，建議視救災動態等情形，考量報名費減半。3. 上次會議本席建議部會局跨領域針對八八水災後之原鄉或地方人力進用問題，舉辦專題研討或專案辦理人力進用措施與考試，再次重申請參酌。4. 建議原住民族特考單獨舉辦，理由為：（1）讓原住民有機會參與外交領事人員等考試，以借重其語言等特殊專才，進行南島國家外交工作。

（2）鼓勵原住民多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另建議部針對報考本年原住民族特考者進行問卷普查，彙集相關考用或錄取不足額問題等意見，作為考試改進參考。（黃委員富源）此次社工人員考試遭逢國家重大災變，由院長依規制召開臨時院會，考選部立即提案議決於明年 1 月加考乙次，輿論反

應極為正面；另原將於9月底舉辦之原住民特考，因應考人部分即為災民，考試性質、急迫性均與社工考試不同，以延考為宜。部之決定合理適當，惟未來國考若再逢類此情形，部應及早建立機制，以法制化程序處理為宜。（陳委員皎眉）肯定部決定增辦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本週一部原決定如期舉行98年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視考試情形決定是否加考。為使應考人安心救災及撫慰災民心靈，經本席主動與部、多位委員聯繫討論，並請示院長後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做成一月份增辦考試之決議，本院積極、主動回應外界關心議題之做法，值得肯定。另呼應黃委員富源，建議對於危機處理予以法制化或規範化，以因應不同情況。（李委員雅榮）99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何以要特別註明機關名稱「經濟部」？（蔡委員壁煌）往年原住民族特考多單獨舉辦，但99年本項考試卻與外交領事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等考試合併舉行，合併之理由為何？是否係原住民報考上開考試人數較少？按性質相近或無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虞的考試，始合併舉行。考量上開考試合併舉辦可能影響原住民應考權益，爰建議原住民族特考應單獨舉辦，或儘量與較稀少或較無重複報考可能的考試合併舉行。（浦委員忠成）1.上次會議委員對原住民族鄉鎮工程人才提出許多意見，惟本席因在災區無法出席會議。據本席了解，原住民族每年土木、水利工程類科畢業者約5百名，潛在應考人則約2至3千人，此議題建議與原民會再協商後進行。2.建議部於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赴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考試相關興革議題座談。另本席提供書面資料，請院會參考。3.媒體或外界往往忽視災區第一線公務人員心聲，其辦理業務忍辱負重

，且其本身也可能是災民，我們應多關切，並適時展現院長及本院與地方民眾親近之作為。(詹委員中原)總統回應八八水災擬成立救災管理署為專責機關，雖受到很大批判，但該構思早在1990年左右，經參酌美國相關機構之組織、人力、專業知能等層面研議而成，並非即興提出。基於本院職責，未來相關考選作業應預為因應，俾配合總統政策。(邱委員聰智) 1.建議針對原住民特考或地方特考筆試及格之土木工程人員，作有系統而深入的地方工程特性訓練。台灣山區窮山惡水，與河爭地為世界之最，必須堅持工程不可虛有其表、開發不可以鄰為壑。日本情況沒我們劇烈，但以日本防災體制完備早於我國數十年，而且比我們成熟，仍是到最近十幾年，死亡人數才降低至百人以下，這也是遭遇阪神大地震備受考驗後，全力落實防災救災的結果。原鄉的治山治水工程，難以完全寄望學校教育，依賴考試而以訓補試有其必要。又地方公務人員能安其位而久任其職，始能洞知地方工程如何辦理？國土如何保安？故健全地方公務人員法制實為當務之急。2.災害救助體制除美國外，日本國土廳亦有類似專責機構，建議以國土保安為基礎，注重培育原鄉地區防災人才，並從落實職前訓練著手。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年1月至6月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本席有近30年公職資歷，但對相關人事資料仍有疑惑，如人事單位往往要求離退人員提出歷年考績、銓審等審定函文件，非常不便。此次水災部分公務人員相關資料可能流失，請部主動協助或加以改進。(詹委員中原)部應充實人事資料庫，以改進與總統

府之公文流程作業，並以其結果為基礎，進行資訊系統整合。按數位政府理論言，總統府與部不需分別建置資料庫，應有一套全國性相關機關均可使用之整合系統，並藉由網路傳輸，以提昇行政效率。爰建請部與人事局協調研究人事資料庫整合之可行性，並舉辦相關執行工作論壇研商。（吳委員泰成）20年來院屬部會及人事局致力於業務電腦化，亦有相當成果，但全國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庫仍未整合、聯貫。銓敘部僅有相關銓審之資料，並無建置學歷等其他人事資料，必須另行查詢人事局或相關人事處之資料庫，使用非常不便，於人事制度決策時，亦難有效提供可用之數據，應加以改進。按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應將每一公務人員，從考試錄取、分發、訓練、任用、俸級、調職、考績，以至退休撫卹等一連串之人事動態，由二部一會一局及各用人單位，共同使用且不斷更新，更進而建制各種統計及分析之機制，方能有效掌握公務人力資源全貌，建請本院資訊單位會同院屬部會相關資訊單位，研商建置全國單一共用之人事資料庫。（黃委員富源）人事資料庫必須發揮其最大效果，從人員密切連繫(Connection)到資訊整合(Integration)，仍有極大差距，更遑論全優化使用(Application)。我國公務人員之資料應該努力從基礎之資料(Information)，逐漸邁進到有機之整合性資訊(Intelligence)，請部除召開研討會外，更應積極成立跨部會小組認真規劃執行。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秘書長邀集院部會局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相關辦理情形及期程提報下次會議。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

告)：規劃辦理 98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八八水災發生突然，重創台灣南部，令人措手不及。然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相關重大災變可能重演，須由以上教訓中強化學習，為日後災難防治與救援預做準備。許多第一線公務人員，盡忠職守，令人感佩，但部分則被批評「反應過慢」、「關懷不足」、「效率低落」等情形，已對政府形象造成極大傷害。以下意見供參，由此次防災與救災工作中獲得之教訓，公務員宜坦誠檢討警覺不足、溝通協調不良、關懷態度不佳及災害管理不善等弊端，並將以上效率不彰之處主動納入保訓會各層級與類別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中，俾建立公務人員災難處理之具體作業流程，而非課程中僅是理論介紹，無法發揮實際成效。(李委員雅榮)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本案訓練課程內容是否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加以設計？(詹委員中原)1.本席參加世界年度行政大會，會議討論有關訓練及國家行政學院兩大議題，值得本院重視。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DESA)與公共行政暨管理發展處(DPADM)刻正推動訂定全球國家行政學院卓越指標(Standards of Excellence)，該指標包括機構、相關項目、開發審核、內容、管理及績效等6項，目前已有近50個國家之文官訓練學院參與測試，俾各國訓練機構藉此指標評比，提昇訓練成效。下一步正朝向全球認證(World-Wide Accrediting system)目標努力。2.國家文官學院即將成立，但我國與國際社會接觸較困難或不足，故對於國際公共行政領域發展趨勢，應主動積極了解，預為規劃。(陳委員皎眉)1.請教本項訓練成績評量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但是否有

一些訓練此部分之成績占 20%？理由為何？2.八八水災是否影響公務人員參訓？如無法參訓有何因應補救措施？3.本席隨同張主委參訪中國大陸上海、成都等地行政學院，獲益良多，肯定會行前聯繫、規劃工作完備。其中有關訓練之學位授予、課程內容及時反應當前國家需要等議題，值得參酌。(何委員寄澎)呼應兩位李委員意見，並略作補充。保訓會辦理各項培訓，績效良好，值得肯定，唯「訓練課程」、「訓練評量」二重點之內涵，無論對象如何，均似乎雷同者多、區隔者少。事實上應針對受訓對象職務、官等之不同，做更細膩之設計。其次，長期以來訓練課程以及評量方式，仍較偏重具體知識層面。此次八八水災部分政府官員在提供資訊或措施採行之表達上，因欠明確，致增基層公職人員及民眾之困擾，有損政府形象，以此為例，國家文官勤於任事、勇於擔當、言行力求明確果決等情操、能力之培養，建議保訓會宜積極規劃列入培訓課程。張主任委員明珠、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莫拉克風災本局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 2、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
- 3、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院長雖一再提醒院內同仁謹守職權分際，尊重行政權責，惟本次災變對人民傷害太大，仍請局能與消防署積極籌建消防公園，除演習教育功能外，更設置大賣場於公園周邊，並與災防單位簽約，一逢災變，災防單位即可依約調用所需物資應急，另災防署至地方災防局之建置，請重新慎重考慮一條鞭人事之架構，以

避免政治派任，影響災防救難之專業，確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林委員雅鋒）1.報告資料貳，局就91年11月3日訂定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內容再行檢討，並將檢討後之計畫內容於同年7月15日、30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確認及通函各機關，上開「同年」係指98年抑或91年？2.將閒置單位人力移撥至業務繁重單位，有其必要。舉司法機關招募駕駛作業，需向全國各機關函詢有無超額人力願意調任，常常無法及時進用為例，說明移撥作業如無強制力，除增加人事作業困難外，各機關超額人力不易消化。3.舉水保局提報用人需求70名，但局僅核定同意6名為例，請局妥適訂定核定標準。4.此次莫拉克風災，局長報告可使用國旅卡刷卡救災捐款，但國旅卡須請休假始能使用，請慎酌。（蔡委員良文）局之救災因應措施周延可行，本院所屬部會可參辦。另幾點建議供參：1.災害防救法係參酌日本相關規定制定，日本公務人力投入救災舉措及人事管理措施等作為，請局參考，俾標準作業流程與應辦事項更為周延可行。2.人事人員因應重大變局，除平時演練、準備外，心態也非常重要。又首長面臨重大危機或事件時，分為「先機而發」、「隨機而動」、「失機而悔」三類型；為有效處理重大災害，首長戒慎虔誠與多用心，其工作態度應有改善空間。3.請局重視協處相關之中部辦公室人力投入與運用，為因應重大災害危機的常態化趨勢，似宜對其角色、職能轉化等重新檢討與重新定位。（詹委員中原）1.據西方相關文獻，危機管理之應變績效，取決於該共受風險（shared risk）社會對經歷災難之學習經驗及態度。921地震時曾對救難犬再三檢討，但歷經數年預算反覆被刪殆盡，以致本次救災救難犬再度缺乏，見微知著，救災成果可知。2.再次建議局檢視各部會危機管理

緊急應變計劃書是否完備？局報告預備對國內災防管理作全面檢討，建議系統性危機管理作業可參考聯合國減災國際策略（ISDR），其強調減災概念，對人力、系統、組織等均有考量。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代表院長南下慰問參與救災同仁辦理情形。
- （二）本院召開臨時院會辦理情形。
- （三）台灣發明協會來院拜會辦理情形。
- （四）本院 99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
- （五）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秘書長高雄災區之行所提4點感想，本席深有同感。八八水災南部災民之無奈與地方公務人員救災之辛勞與受到的委屈，本席亦深刻體會。救災作業之缺失與雜亂應切實檢討，但部分媒體僅憑表象即做嚴苛批評，嚴重打擊公務人員士氣。建議人事局、銓敘部酌增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名額，表揚參與救災的優秀基層公務人員，以激勵其士氣。（林委員雅鋒）據報載中研院為響應救災，經擲節經費1千萬元繳回國庫，本院是否有相關節約措施？如晚1小時開空調、減少1部電梯使用等，請審酌。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051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本席贊同本次之增列需用名額，但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得排除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之規定，對應考人並不公平，如高考三級「地政」、「財經

政風」類科，原列需用名均為 7 名，但增列需用名額分別為 18 及 21 名，差距太大。爰本席再次建議有關「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修改為提報缺額與增列需用名額合計以 10 人為限，才可免除 70% 之限制，以防止增列前後差距過大。(蔡委員璧煌) 本項考試請增需用名額幅度高達 72.68%，幾乎增加 1 倍名額，雖可提高錄取率及紓緩機關進用職務代理人問題，但凸顯估缺技術不良，應予改進，以免影響政府公告之公信力及考試公平性。本次行政院所屬機關增列名額最多，除特殊理由外，一般職務出缺應可預估，爰建議改進估缺技術，增列需用名額須有強烈理由。(蔡委員良文) 建請考量部分考試類科報考人數與增列名額後之百分比過高，若就到考人數與增列名額間之百分比相較，其差距更大，建議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妥適訂定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提昇考試的公平性。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需用名額 27 名一案，報請查照。
- (三) 宣讀本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 (四)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案，擬提報院會，列入臨時報告案，嗣依規定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於 98 年 8 月 27 日前檢送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

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註：考選部於院會另提補充報告，建議再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條文）。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高委員明見及林委員雅鋒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提：請簡化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考試規則」法制作業程序，以積極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相關水利人員之進用需求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出席人員無異議爰列為臨時動議，並經考選部補充說明）。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1 位、命題委員 29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1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就八八水災後本院的相關作為和個人的一些心得向各位說明。(一) 有關看法：1. 災害發生迄今已有 2 週，本院一向高度關切，同仁心情無比沉重。秘書長及同仁均積極思索，欲有所作為，協助災民重建。由於目前政府相關工作，動輒得咎，部分公務人員成為眾矢之的，故本院協助救災工作必須不增加災區或政府困擾，謹慎行事。2. 本院部分同仁南下協助救災工作，盡心盡力，值得肯定。未來協助工作，儘量多做少說，為善不欲人知方為真善。3. 災後重建工作漫長，同仁雖有許多建議，但須經多方評估，形成共識後，始付諸實行。4. 災區機關人事人員對救災工作貢獻很大，請銓敘部、人事局對基層人員多加鼓勵。5. 部分災區機關人事資料遺失問題，院屬部會應基於職掌，主動關心、協助。(二) 有關感想：1. 媒體強烈批判，為其職責所在，係民主法治社會常態。一般民眾在動亂時，往往要求法治，在承平時，則要求改革、進步，政府須謹慎因應。2. 公務人員態度要謙卑，要具反省能力。3. 由於政府行使公權力、掌握行政資源，人民相對而言係屬弱勢，政府須站在人民角度思考。經國先生名言「處處為人民著想、時時為人民打算」，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蒞院演講指出「人民不會接受次等的服務」，值得我們深思。4. 本於上述精神，本院應集中力量，作好份內工作。

謹與各位相互勉勵。

散會：12時30分

主席關中